|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 1 | 11632127MB1902401D4630124001000 | 因公牺牲审批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1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01000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3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02000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四十九条规定：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4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03000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５.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5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0400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6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05000 |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7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07000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8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08000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9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09000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0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10000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1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11000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2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13000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3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14000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新区办公大楼四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4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15000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5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17000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6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18000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7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19000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8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20000 |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19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21000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0 | 11632127MB1902401D4000524023000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1 | 11632127MB1902401D4630524001000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备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2 | 11632127MB1902401D4630524002000 | 换发、补发残疾军人证。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化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3 | 11632127MB1902401D4630524004000 | 为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贴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4 | 11632127MB1902401D4630524005000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5 | 11632127MB1902401D4630524006000 | 抚恤补助金发放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6 | 11632127MB1902401D4630524007000 |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7 | 11632127MB1902401D4000724005000 |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批准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8 | 11632127MB1902401D4000724007000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29 | 11632127MB1902401D4000724009000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30 | 11632127MB1902401D4630724001000 | 全省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退役军人因公致残伤残等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31 | 11632127MB1902401D4000724002000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  | |
| 32 | 11632127MB1902401D4630724003000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认定 | 行政确认 | 自然人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
| 33 | 11632127MB1902401D4000824002000 |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六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283738 | 82800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楼四楼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室、化隆县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 区县级 |  | |